



关于印发《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实施方案》《铜陵市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铜人社秘〔2022〕81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促进行动，促进社区居民就近就业、充分就业，现将《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实施方案》《铜陵市“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4日



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暖民心行动”工作部署，根据就业促进工程工作要求，促进社区居民就近就业、充分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社区三公里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三公里”就业圈，为居民提供就近就业岗位，为企业提供稳定用工服务。2022 年全市 50%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2023 年 60%社区达标，2024 年 70%社区达标，2025 年 80%社区达标，形成铜陵市“三公里”就业圈品牌。

二、建设内容

（一）引进运营机构，创新服务供给。大力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由市级人社部门牵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进新安人才网，统一运营铜陵市“三公里”就业圈，为求职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提供路径最短最优的一站式就业服务。按照省智慧就业服务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互换。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实现新安人才网自建系统人员就业失业信息向



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

（二）引导经营实体，扩大岗位供给。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按规定给予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稳定岗位供给。新安人才网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招工用工需求，采集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等信息，查验合法资质，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入驻线上服务平台，发布招聘岗位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

（三）摸排就业需求，加强推广运用。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化管理优势，利用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基本情况、就业状态等进行跟踪了解，动态更新系统台账。新安人才网入驻社区的基层服务场所，加大线上推广运用；线下宣传推广主要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社区人社站所等负责，新安人才网配合。

（四）促进供需对接，实行兜底帮扶。新安人才网配合乡镇、社区人社站所，引导辖区内求职人员注册系统账号，登记就业需求，根据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坚持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进行“点对点”宣传联系，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131”就业服务，即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开展业务培训,创业带动就业。各县(区)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安排“三公里”就业圈业务培训;乡镇、社区人社站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新安人才网负责承担具体培训事宜。对辖区内有创业意愿和正在创业的人员进行信息登记,主动宣传创业政策。推荐辖区内创业者参加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鼓励申请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参加系列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三、主要举措

(一)建立评价机制。按照县(区)评估、市级复评、报送省公示确认的程序开展,重点评价社区基础建设、“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就业服务绩效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被认定为“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得分不得低于95分。

(二)强化激励引导。各县(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速度和力度,充分做好参加省厅“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考核,争取省级表彰和省级奖补资金。

(三)发挥示范作用。按照《关于开展省级充分就业社区(“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78号)要求,从县(区)已建成“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中择优向省人社厅推荐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评选对象。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的经费支持保障力度,对被确认为“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的,按照不低于



6000 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各地财政资金列支，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社区健全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开展就业援助、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进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对乡镇、社区人社站所和新安人才网在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工作中提供的各类服务，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252 号）执行相关补贴。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2 年 7-8 月)。下发通知，召开动员部署会，各县（区）对照本通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按照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于 8 月 5 日前将辖区乡镇社区名单（按照不低于 60%的比例）报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汇总。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2 年 9-12 月)。定期调度充分就业社区推进情况，各县（区）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方法、倒排进度、狠抓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巩固提升工作成效。

（三）评价推荐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 月底前，各县（区）认真对照评分细则，实事求是开展评估工作。市将根据各地评估结果开展复评，抽取一定比例实地抽查，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认定名单按时报送省人社厅。

（四）常态化开展阶段（2023 年-2025 年）。今后每年在总



结上年度工作基础上，对当年工作进行再部署，确保到 2025 年，全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目标顺利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织密就业帮扶一张网，为劳动者提供更多暖心服务。进一步落实落细县（区）、乡镇、社区各自职责任务和完成时限，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建立工作专班和分级联系制度，明确专人具体对接，加强指导，强化保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动态管理，通过典型引路、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全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形成全市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协同并进、不断提质增效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宣传推广。要结合本地实际，大力宣传推广充分就业社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典型人物典型事迹，形成重视“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联系人：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程鑫昊

联系电话：0562-2126856 邮箱：270296264@qq.com

附件：1.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任务分解表
2.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评分细则



附件 1

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区	社区 总数 (个)	2022 年 建设数 (50%)	2023 年 建设数 (60%)	2024 年 建设数 (70%)	2025 年 建设数 (80%)	建设 总数 (个)
枞阳县	24	12	15	17	20	20
铜官区	30	15	18	21	24	24
义安区	16	8	10	12	13	13
郊区	15	8	9	11	12	12
合计	85	43	52	61	69	69



附件 2

铜陵市“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评分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基础建设 (10分)	1.人员配备	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就业服务人员, 熟悉掌握就业创业政策和业务知识, 能够熟练使用智慧就业系统。	4 分	专兼职就业服务人员少一人扣 1 分; 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使用不规范, 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2.服务场所	大厅环境整洁, 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窗口并有明显标识; 设置宣传公示栏; 配备便民服务设施。	3 分	未设立就业创业服务窗口扣 1 分; 缺少宣传公示栏扣 1 分; 缺少便民设施扣 1 分。标识不明显、设施不便民, 每项扣 1 分。
	3.规章制度	制定就业工作岗位职责, 公开服务内容、服务制度、监督投诉电话; 公开就业创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业务流程, 工作人员挂牌上岗。	3 分	制度不健全的少一个扣 0.5 分; 未公布公开办事程序、监督电话的, 每项扣 0.5 分; 未公开工作流程、人员未挂牌上岗的, 每项扣 0.5 分。
“三公里”就业圈建设 (30分)	4.参加“三公里”就业圈试点	“三公里”就业圈建设情况。	30 分	根据“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得分进行换算。
服务绩效 (60分)	5.就业率	辖区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就业率达到 95%。就业率= (辖区内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人口数-失业人员人数)/辖区内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人口数。	20 分	就业率达到 95%。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其中： 5.1 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	对辖区内失业人员提供实名制帮扶, 并全程记录就业服务情况。失业人员再就业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辖区内失业人员登记数。	10 分	失业人员未进行有效登记的、未开展帮扶的, 每有一人扣 0.1 分; 再就业率达到 90%,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2 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服务	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帮扶, 并全程记录就业服务情况。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数。	10 分	就业困难人员未进行有效认定的、未开展帮扶的, 每有一人扣 0.1 分; 再就业率达到 90%, 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3 零就业家庭帮扶	对辖区内零就业家庭进行登记、帮扶, 并实现动态清零。	10 分	零就业家庭未进行有效登记的、未开展帮扶的, 每有一户扣 0.1 分; 未实现动态清零的, 每发现一户扣 0.1 分, 扣完为止。
	6.创业服务	对辖区内有创业意愿和创业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宣传创业政策、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推荐参加创业培训等。	10 分	未开展创业信息登记业务的, 扣 2 分; 未宣传创业政策、未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未推荐参加创业培训的, 每少一项扣 1 分。



铜陵市“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及内容

（一）评价对象。市级绩效评价对象为各县区，县区级绩效评价对象为各有关乡镇、社区。第三方绩效评价对象为各县区、参加“三公里”就业圈的乡镇、社区。

（二）评价内容。评价内容设置一级指标3个，包括：完成情况（30分）、工作质量（30分）、实施绩效（40分）。二级指标9个，包括：试点社区数量（20分）；基础管理（10分）、平台服务功能（10分）、信息系统应用（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服务经营实体数量（10分）、发布招聘岗位数量（10分）、对接求职人员数量（10分）、对接成功率（10分）。

二、评价方法

（一）数据来源。**一是**从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提取；**二是**由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等部门提供；**三是**第三方调查评估得分，包括网络问卷调查得分、电话回访得分等。

（二）测算方式。根据不同指标分别采用按完成比例测算、功效系数法计算、专项评价得分换算3种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1.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计算得分。按照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评



分，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测算得分。计算公式为： $d=[x/z]*y$ （ d 代表指标得分； x 代表该评价对象完成指标情况； z 代表该评价对象的目标任务； y 代表该项指标分值）。

2.功效系数法计算得分。利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d=[(x-b)/(a-b)]*y$ （ d 代表指标得分； x 代表该评价对象完成指标情况； b 代表完成指标最差的比较对象的情况； a 代表完成指标最好的比较对象的情况； y 代表该项指标分值）。

3.专项评价结果换算得分。通过专项评价得分直接换算。计算公式为： $d=[x/100]*y$ （ d 代表指标得分； x 代表该评价对象相关项目评价得分； y 代表该项指标分值）。

三、组织实施

（一）分级评价。各县区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级自评及所辖各有关乡镇、社区评价，市级于当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级自评及所辖各县区评价，均形成评分表及评价报告。

（二）第三方评价。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分报告、总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

四、结果运用

（一）评价结果。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85 > S \geq 75$ ）、合格



($75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四个等级。

(二) 结果运用。

1.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考核指标体系，及民生工程绩效奖补指标范围；纳入各县区政府就业工作绩效评价，形成争先进位的良好氛围。

2.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推荐认定“三公里”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的重要指标。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绩效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差距较大的情况，督导调度相关县、区分析查摆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附件：铜陵市“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指标表



铜陵市“三公里”就业圈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完成情况 (20分)	1.1 试点社区数量	20	查看信息系统中“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管理台账。对照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数，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评分。完成或超过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2. 工作质量 (40分)	2.1 基础管理	10	查看“三公里”就业圈进展情况表报送情况及数据质量。查看信访数量、办理及其他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情况表迟报、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数据出现重大差错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出现大规模信访事件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信访办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出现重大过失一次扣10分。	
	2.2 服务平台功能	10	查看“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及运行情况。	个人和企业信息需包含行政区划属地，未实现扣2分①；政府管理端按行政区划进行多层级就业数据管理，未实现扣2分②；不限制求职者自由变更求职地点和求职城市，未实现扣2分③；重点就业人群数据的完全纳入、及时帮扶记录和岗位推荐，未实现扣2分④；服务平台运行安全稳定高效，未实现扣2分。	
	2.3 信息系统应用	10	查看是否及时将“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等信息对接省级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查看信息系统中“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管理台账，岗位开发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帮扶、政策兑现等数据动态更新情况。	实现的，得5分；基本实现的，得3分；未实现的，得0分。动态更新的，得5分；基本动态更新的，得3分；不更新的，得0分。	



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方法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2.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按照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评分。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的，得满分；未达到 90%的，按满意比例计算得分。	
3. 实施绩效 (40 分)	3.1 服务经营实体数量	10	查看信息系统中“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管理台账。服务经营实体数量完成率(A)=当年当地实际服务经营实体数量/当年当地经营实体总数，按照功效系数法评分。服务经营实体数量最低标准为当地经营实体总数的 10%。	利用功效系数法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d=[(x-b)/(a-b)]*y$ (d 代表指标得分；x 代表该评价对象完成指标情况；b 代表完成指标最差的比较对象的情况；a 代表完成指标最好的比较对象的情况；y 代表该项指标的分值)。单项指标达到最低标准的，静态得分满分；未达到的按比例计算静态得分。	
	3.2 发布招聘岗位数量	10	查看信息系统中“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管理台账。发布招聘岗位数量完成率(A)=当年当地实际发布招聘岗位数量/当年当地经营实体总数，按照功效系数法评分。发布招聘岗位数量最低标准为服务经营实体总数。		
	3.3 对接求职人员数量	10	查看信息系统中“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管理台账。对接求职人员数量完成率(A)=当年当地实际对接求职人员数量/当年当地劳动年龄段人口总数，按照功效系数法评分。对接求职人员数量最低标准为当地劳动年龄段人口数的 3%		
	3.4 对接成功率	10	查看信息系统中“三公里”就业圈实施情况管理台账。促成供需对接人次(A)=当年当地实际促成供需对接人次/当年当地劳动年龄段人口总数，按照功效系数法评分。		



指标说明：

- ① 指个人简历信息和企业登记信息中，须包含所属行政区划信息，如**市**区**社区。如果个人和企业没有此项信息，则无法按社区周边位置进行岗位精准匹配。
- ② 指政府端功能需要能够按市、区县、乡镇、社区四级行政区划进行数据分级管理，数据可以层层向下级分解，并可以层层向上汇总。
- ③ 指登记的求职者可以自由变更求职地点，在全省范围内 16 个地市自由流动求职，不限制求职者必须在当地就业。例如：用户原本居住地在**市，可变更到**市求职（通过变更所在地）。
- ④ 指能够在“三公里”就业圈实现对重点就业人群数据的 100%纳入管理，并在“三公里”就业圈实现对重点就业人群的帮扶记录和岗位推荐。